**房屋买卖协议书**
甲方夫妻：(出售方)：

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

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房屋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现就住宅及储藏室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夫妻自愿将位于 市 区 号楼 单元 室的住宅壹套(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储藏室壹间(建筑面积平方米)出售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甲方保证对其所售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没有抵押等各种负担。

第二条 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出售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此价格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不得变更。

第三条 付款方式：乙方先交定金 元整;甲方在领到新房钥匙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甲方 万元整(￥ 元)，剩余房款 元整(￥元)于甲方交此房给乙方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必须在领到 新房钥匙之日起 日内腾房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支付甲方万元款项时甲方须把此房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及相关票据均由乙方保管。将来土地证发放后甲方必须立即配合领取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将来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到房产部门办理上述住宅所有权过户。